

证券代码：430392

证券简称：斯派克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湘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近日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即将届满到期，拟提名如下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成员：段湘生、杨贵生、樊鹏威、屈波文、陶清华、余治生、易加林、王洪成、聂萍，由2018年第四次股东

大会选出 7 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经营团队发放 2018 年度奖励》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层业绩考核方案及经营层实际考核情况，公司拟于 2018 年底发放本年度的经营团队奖励。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暨资产抵押》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岳阳市宇恒化工有限公司发展需要，2019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公司将以公司名下的土地、房产等资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控股子公司岳阳市宇恒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恒化工”）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6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宇恒化工将以其名下的土地、房产等资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2019 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关联方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350 万元。

2、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贷款不超过 3000 万元，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段湘生及其配偶周涓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3、控股子公司岳阳市宇恒化工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贷款不超过 1600 万元，由法定代表人李宗根及其配偶吴宴子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湘生、屈波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